**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华能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低压电缆供货合同**

|  |  |
| --- | --- |
| **买方：** | **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卖方：** |  |
| **签订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 |
| **签订时间：** |  |

**买方：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卖方：**

买卖双方为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采购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1“买方”是指**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2“卖方”是指 ，包括该法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1.3“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文件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上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前后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时间发生在后的为准；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1.4“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详见合同条款2，也称“合同总价”。

1.5“产品”是指卖方根据合同应当供应给买方的约定规格的所有商品。

1.6“验收”是指业主方在货物到达现场时，依据卖方提供的“装箱清单”对货物开展验收工作。

1.7“现场”是指合同指定到货地点现场交货。

1.9“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传真、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或签名的文件。

1.10“产品缺陷”是指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1.11“产品瑕疵”是指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1.12“运杂费”是指卖方将合同产品从卖方发货地到买方收货地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 **2.合同标的及价格**

2.1供货范围及合同价格

2.1.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税率为：13%（具体比例以国家政策为准）；税金：人民币 元(大写：)。供货范围及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一。

2.1.2合同执行期内产品单价不变，根据验收单数量，买卖双方据实结算。

2.2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2.1产品质量应按技术协议中列明的标准执行；在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国内产品应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则采用行业标准。如无以上标准，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质量标准。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合法正规渠道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卖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买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卖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买方。

2.2.2 卖方所供每批产品的包装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执行。

2.3运输方式、费用承担及交货地点

2.3.1卖方负责办理发运产品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交付前的运输，产品运抵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权归属卖方，且在实际向买方交付前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对丢失的产品补充供货，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产品，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2.3.2卖方负责办理产品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及相关事宜。

2.3.3由卖方选用恰当的运输方式，运杂费由卖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3.4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

交货地点：甘肃,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指挥部华能武威凉州区九墩滩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马金鞍 18835445159

2.4交货时间：根据项目需求，货物到货时间≤3，具体交货进度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 **3.结算与支付**

3.1结算

本合同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后，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在收到供应商全部发票后开具合同总价100%增值税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并核验。

3.2支付

3.2.1本合同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2.2付款方式：电汇、汇票、能信三种方式。

3.2.3合同价款支付内容及方式。

3.2.3.1本合同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单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税号等。合同标的物涉及不同产权属性、资金属性、工程名称的，买方应告知上述信息，卖方按产权属性、资金属性、工程名称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须将发票及时送达至买方。

3.2.3.2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将合同总价的100%，计人民币元（大写：）支付给卖方，卖方可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发货，但电缆到货款的支付次数不应超过4次。

1) 经甲乙上方签字认可的到货设备清单一份。

2) 此批到货设备（100%）货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 付款金额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3.2.3.3卖方在交付产品同时应将以下资料交付给订单指定货物使用业主方。

A.该批产品生产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或“合格证”原件；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如果本合同产品包含软件产品，则应提交版权所有人颁发的软件正式永久使用许可证及资料）。

B.该批货物的完整详细装箱清单（随货供应）1份；

C.进口产品原产地证明原件（或出口商发票）、装箱单及货运凭证（若为进口产品）。

3.3买方开票信息

3.3.1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方式

买方收到发票后经财务审核并入账后以电汇、汇票、能信三种方式（由卖方选择）支付卖方款项。

【开票信息如下】

购货单位：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3100MA0GDKG17W

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40

电话号码：010-567115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6 8508 0000 4233

### **4 包装与标记**

4.1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且清洁无污染，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震、防锈、保护措施。装运时必须做到便于装卸和搬运，从而确保货物安全抵达现场而不使受损，否则卖方将承担交付前货物损坏、丢失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4.2 每种货物外包装应醒目标识以下内容：产品特征描述（名称、规格、图号、材质、品牌、数量、计量单位、重量和供应商名称等）；

### **5.验收**

5.1产品到达合同规定交货地点后，卖方随货提供生产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或“合格证”原件，进口产品原产地证明（或出口商发票）、装箱单及货运凭证和海关报关单（必要时提供进口税单和商检单）（若为进口产品）。

5.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过错（包括卖方承担的公路、铁路或水上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缺陷、瑕疵、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则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补发丢失或损坏的合同标的物，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3合同标的物的交货数量公差（磅差）应按合同技术协议执行，合同没有规定的，按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6.质量及保证**

6.1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出售和交付的产品在设计、用料及制造工艺上不存在缺陷或瑕疵，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短缺、或经复检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合同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将上述短缺产品补齐或更换。

6.2按照合同所交付的产品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如果因为合同卖方技术指导错误而造成某个产品报废，卖方应负责补供该报废的产品，买方不支付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合同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产品损坏或产品存在潜在缺陷或瑕疵，卖方应免费负责现场维修或者更换。

### **7.违约责任**

7.1本合同下卖方应保证产品为原装产品，如果合同买方对产品是否为原装产品提出疑义，可以委托买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若检验结果证实不是原装产品，该合同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2本合同下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所交付的产品不能达到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合同卖方应在买方要求期限内免费进行处理或更换，若超过要求期限仍不能达到保证指标，卖方应按照所涉订单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7.3如果本合同下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履行义务的，如未能按期交货或未能交付合格的合同产品或服务、产品相关证书及资料等时（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合同买方有权按照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交货扣减合同总价的5%，逾期交货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20%。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延误交货时间达3天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终止合同。

7.4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遭受包括最终用户在内的第三方索赔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7.5合同生效后，买方原则上不得取消，如因特殊原因取消订单，按如下方案执行：

7.5.1如合同货物未备料或生产，与供应商协商后，可直接取消；

7.5.2如合同货物已经生产，项目单位与供货商协商解决。

### **8.税费**

本合同产品价格为含税价（税率13%）。

### **9.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9.1本合同一经生效，两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对方应在收到上述变更通知书后的5日内作出书面回复。两方同意变更的，经两方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如果一方因另一方过错拒绝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一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中止履行本合同，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应对相关过错行为做出修正；另一方如果认为在5日内来不及修正，应向守约方提出明确的书面修正计划。如果另一方不予纠正或不提出修正计划或者提出的修正计划守约方不予认可，守约方将保留免责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9.3卖方因自身原因决定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后，买方可以向卖方主张如下权利：

9.3.1部分终止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全部终止的，买方待卖方退还买方全部已交付货款后向卖方退还全部已交付货物。

9.3.2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索赔，但双方同意解除的情形除外。

9.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终止执行合同或变更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买卖双方协商办理。

###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洪水、地震、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合同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可相应延迟履行，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买卖双方均无权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0.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地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3如买卖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30天以上时，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买卖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3.其它**

13.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3.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附件一供货范围及单价清单

13.4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电缆供货合同》盖章页】**

|  |  |
| --- | --- |
| **买方：华能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卖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签订日期：年月日 |
| 通讯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C栋106室-00040 | 通讯地址： |
| 邮编：100010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010-56711534  | 电话： |
| 传真：Email： | 传真：Email：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 3100 MA0G DKG1 7W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305 0166 8508 0000 4233  | 账号： |
| 税号：9113 3100 MA0G DKG1 7W | 税号： |
| 开户行地址：  | 开户行地址： |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总价（元） |
| 1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合计小写:元 |
| 本合同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为预估，最终按卖方开票结果进行结算。 |

**华能武威市凉州区九墩滩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供货范围及单价清单**

**注1：以上税费比例按13%计算，具体比例以国家政策为准。**

**注2：以上费用不含二次转运费用。**